



淳安县建设用地审查意见表

批准文号：淳土拨字【2020】11号

申请单位	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淳安县培智学校地块		
申请依据	用地申请、立项批复、选址意见书、规划许可证等		
申请用地面积 (公顷)	耕地		养殖水面
	园地		建设用地
	林地		未利用地
	草地		其中征用
	农田水利用地		说明：基本农田
	合计		1.307322
<p>审查意见：</p> <p>经查，该宗地为淳安县培智学校地块，经规划部门选址定点并划出用地红线图。地块位于千岛湖镇云梯巷小区东侧，用地面积 13073.22 平方米【其中 1.3073 公顷在 2009 年二调图上为建制镇，权属为国有】，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。地块开发建设符合城市规划，符合有关指标。现项目上报资料基本齐全，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填写了呈报表和供地方案，根据《划拨土地价款事项专题研究会议纪要》【淳政阅（2018）33 号】和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县规划土地联席会【（2020）7 号】意见，拟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 13073.22 平方米，该项目须缴纳划拨价款 196.10 万元。</p> <p>妥否，请领导审定以报县审批。</p> <p>经办人：<i>符和</i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0 年 11 月 10 日</p>			
科室审查意见	分管领导意见	局长审批意见	政府领导批示
<p><i>符和</i></p> <p>同意科室意见 请钱局审定</p> <p><i>符和</i></p> <p>2020 年 11 月 10 日</p>	<p>同意科室意见， 请钱局审定。</p> <p><i>符和</i></p> <p>2020 年 11 月 10 日</p>	<p><i>符和</i></p> <p></p> <p>2020 年 11 月 10 日（章）</p>	<p></p> <p>2020 年 11 月 11 日（章）</p>